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2-57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2-52 号），本公司定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公司控股股东桑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集团”，其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222,733,368 股，占公司总股本 498,118,398 股的 44.71%）于 2012 年 7 月 19 日向公司董事会发出《关于提议增加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提交本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2-56）。

经本公司董事会核查：桑德集团有限公司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作为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提交该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述公司股东提议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情况，现对《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再次通知，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增加临时提案后）》（公告编号：2012-58

号)。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日